

中共山川乡委员会文件

山委〔2024〕13号



关于印发《山川乡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村党组织，各科室（站所）：

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明确山川乡党政领导班子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按照省、市、县纪委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和“一岗双责”要求，结合领导班子分工，现对 2024 年乡党委、政府、人大等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王孟天（党委书记）：对全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对大里村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1. 抓好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落实，聚焦“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督促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2.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强化责任担当，做深做细“五张责任清单”，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定期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定期与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谈话，了解督促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 组织党委领导班子听取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和具体措施，部署上级巡视、巡察（查）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强化成果运用；

4. 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

5. 推进本单位机关纪委建设，支持乡纪委按照党章党规履行职责。

江 燕（党委副书记、乡长）：对乡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对高家堂村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1. 抓好政府系统党组织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深化清廉安吉建设，加强廉洁政府建设；

2. 加强对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公共工程建设，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应；

3. 推进依法行政，紧盯征地拆迁、招投标、政府采购、招商引资等环节权钱交易、利益输送问题，强化审计监督，规范权力运行，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4. 组织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集中整治，健全政府条线正确履职，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5. 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深化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左 巍（人大主席）：对全乡人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对马家弄村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1. 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全国、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在本乡范围内得到遵守和执行，负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保证制度有效实施；

2. 负责人大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定期召开人大代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 负责分管条线党风廉政风险点排查，积极落实防控措施，兼管联系科室、联系村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4. 强化招投标领域工作监管，加强对建设单位行为的监督管理。

江维平（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部署和监督全乡党风廉政建设惩防体系建设工作，对分管的应急管理站、群团等工作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对九亩村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1. 负责政法、应急管理、工青妇、科协等工作条线干部队伍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分管条线党风廉政风险点排查，积极落实防控措施；

2. 协助党委书记抓全乡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全乡党员干部的教育、机关工作人员谈心谈话工作，负责巡察整改“回头看”督查，实现巡察整改成果长效化管理；

3. 完善选拔干部机制，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的监督，健全完善机关效能建设和绩效考核工作，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战斗力。

肖建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对乡纪委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1. 负责山川乡纪检监察工作，组织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各项工作，深化“一掌柜六先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从严查纠慢作为、慵懒散、推拖绕、中梗阻等行为，推动党员干部实干争先；

2. 协助党委书记督促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督促下级纪检组织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3. 督促提醒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和执行党的纪律、转变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开展监督，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汪 欣（党委委员、人武部长）：对分管的社会治理办公室等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对船村村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1. 负责人武、社会治理、市场监管、司法、征地拆迁等条线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工作，负责分管条线党风廉政风险点排查，积极落实防控措施；

2. 推动信访维稳处置的监管工作，妥善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热点问题，抓综治维稳条线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3. 聚焦征地拆迁等重点廉政防控领域，深化源头监管，推进相关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周道全（党委委员、派出所筹备组组长）：对乡派出所筹备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对船村村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1. 负责对派出所民警、协辅警的廉政教育和管理，抓派出所工作人员依法办事、依规办事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分管条线党风廉政风险点排查，积极落实防控措施；

2. 依法开展全乡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加强防诈骗宣传教育和案件查处工作；

3. 纵深推进从严管党治警工作，全面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围绕执法司法行权用权关键点风险点加强监督，严肃查处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行为。

周兴伦（党委委员）：对分管的综合信息指挥室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对山川村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1. 负责宣传、统战、政府采购、财务等条线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工作，负责分管条线党风廉政风险点排查，积极落实防控措施；

2. 负责思想文化传播和舆情引导管控，及时掌握意识形态领域的新情况、新动向，开展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专项检查，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落到实处；

3. 深入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化家规家教家风建设，加强涉纪舆情监测和处置，浓厚清廉安吉建设氛围；加强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

李鹏飞（党委委员）：对分管的党建综合办公室等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对高家堂村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1. 负责组织、关工委、交通等条线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工作，负责分管条线党风廉政风险点排查，积极落实防控措施；

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领导干部述职报告、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大力推进勤廉建设；

3. 加强村干部管理监督，用好村干部实绩“双向双评”考核结果，推动村干部全员比拼。

黄 珺（副乡长）：对分管的社会事务办公室等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对山川村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1. 负责投资促进、人力社保、民政、教育、慈善等条线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工作，负责分管条线党风廉政风险点排查，积极落实防控措施；

2. 强化对“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执行、资金拨付的日常监管，查纠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负责对困难救助、民生补助、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政策落实，防范廉政风险；

3. 紧盯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等环节权钱交易、利益输送问题，加强监督力度。

阮 悦（副乡长）：对分管的经济发展办公室等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对大里村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1. 负责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与规划、文体旅游等条线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工作，负责分管条线党风廉政风险点排查，积极落实防控措施；

2. 加强文体活动、项目落地的监管，强化景区建设统筹管理，抓好经济政策制定、惠企政策落实、活动赛事组织等工作的风险防控；

3. 加强自然资源等权力集中、大额资金等领域腐败，严治土地资源交易等环节权钱交易、利益输送问题。

吴 军（副乡长候选人）：对分管的农村农业办办公等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对九亩村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1.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农业、生态环境（生态文明）等条线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工作，负责分管条线党风廉政风险点排查，积极落实防控措施；

2. 加强对涉农项目、资金的监督监管，规范村级财务，强化对农村“三资”的日常监管，深入整治涉农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防范廉政风险；

3.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等工作的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解决涉及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中共山川乡委员会

山川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3 日